

臺北醫學大學資訊處網路視訊會議設備管理辦法

110年12月17日資訊會議新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課程、教育訓練、發表會及研討會等活動運用線上會議方式實施，須借用網路視訊會議設備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資訊處網路視訊會議設備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網路視訊會議設備，係指資訊處管理之以下設備：
- 一、校園視訊會議室：如誠樸廳、杏春樓禮堂、16樓國際會議廳等會議空間內視訊設備。
 - 二、線上虛擬會議室：如 WebEx 等。
 - 三、Logitech Group 移動式視訊會議設備
- 第三條 開放對象：
- 一、本校專任教職員工。
 - 二、其他簽准於本校辦理課程、教育訓練、發表會及研討會之單位。
- 第三條 開放時間：分 08:00~12:00(上午)，13:00~17:00(下午)，18:00~21:00(夜間)三個時段。一次借用至少一個時段，不足一個時段仍以一個時段(4小時)計。
- 第四條 借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- 一、本校全校性正式會議。
 - 二、本校正式上課課程。
 - 三、本處及學校各單位、附屬醫院會議。
 - 四、校外單位會議。
- 第五條 申請借用程序如下：
- 一、借用申請應於三個工作天前於借用系統提出。
 - 二、使用借用系統：
 1. 線上虛擬會議室：場地借用系統線上申請。
 2. 校園視訊會議室、Logitech Group 視訊會議設備：資訊處資訊服務平台線上申請。
 - 三、經本處審核同意後，如需繳費者，得併入場地借用費用，至本校出納組繳費後，持收據至本處完成視訊會議系統借用。

第六條 使用規則：

一、請愛護網路視訊會議設備，若因人為因素而造成損失，應照價賠償。

二、網路視訊會議設備故障時，請隨時通知值班人員協助處理。

三、虛擬線上會議室儲存之錄影僅保留 24 小時，請使用單位自行備份留存。

四、使用網路視訊會議設備應遵守相關法規規範。

五、會議時間如有衝突，本處有權依照借用優先順序調整借用狀態。

第七條 如有違犯上述管理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，且不接受勸導者，得停止其使用權，並按其情節輕重依校內相關規定議處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資訊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：網路視訊會議設備收費標準

空間	租借時段	費用(NT\$)
校園視訊會議室	上午(8:00~12:00)	\$5,000/時段 (非上班時段另付管理員 加班費 1,200/時段)
	下午(13:00~17:00)	
	夜間(18:00~21:00)	
線上虛擬會議室	上午(8:00~12:00)	\$500/時段
	下午(13:00~17:00)	
	夜間(18:00~21:00)	

☆備註：

1. 校內單位(含附屬機構)非營利租借免費，營利或與校外單位合辦租借五折優惠(不含人員加班費用)；校外單位租借不予優惠。
2. 超過借用時間者依超時數比例另收費用。